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魏定昌

代 理 人 詹素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江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91-NF-0000000	25000股	1張
2	91-ND-0000000至91-ND-0000000	12000股	12張
3	91-NF-0000000	448股	1張
合 計		37448股	14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張祐誠